

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校〔2022〕17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院（系）、校直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规范学校非学历教育办学行为，促进非学历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华南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现予以印发，自2022年6月16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华南理工大学

2022年6月16日

华南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非学历教育办学行为，促进非学历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利用学校品牌或教育资源实施的，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面向本校师生开展的各种内部培训，以及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考试辅导不在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内。

第三条 非学历教育是学校继续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完成学历教育事业计划的前提下，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内相关单位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依据办学能力开展非学历教育活动，强化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

第四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原则上以自招、自办、自管为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承办（实施），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管理部门和承办单位的责任，规范办学，加强管理，提高办学质量。

第二章 管理主体与实施主体

第五条 学校对非学历教育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类实施。学校继续教育委员会作为非学历教育的领导机构，对全校非学历教育实施统一领导，负责非学历教育的发展规划、制度建设、规范办学和质量保证。

第六条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主要职责为：

- （一）拟定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
- （二）对全校非学历教育项目进行备案管理；
- （三）管理全校非学历教育合同，建立合同履行的跟踪监督检查机制；
- （四）审核发放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
- （五）组织开展非学历教育发展研究和统计调查等工作。

第七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归口管理来华留学人员培训项目，其他类型的非学历教育项目由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归口管理。针对归口管理的项目类型，归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负责对非学历教育项目进行立项审批;
- (二) 负责对非学历教育的招生简章、广告宣传等进行审核;
- (三) 负责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进行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和评估;
- (四) 负责审核非学历教育结业学员信息;
- (五) 负责对非学历教育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六)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经审批备案的非学历教育项目，依照项目类型由相关单位统一组织实施。其中，来华留学人员培训项目，由国际教育学院承办；其他类型的非学历教育项目，由继续教育学院承办。

有关院（系）应加强在非学历教育课程研发、教学设计、项目推介等方面的投入，根据承办单位的委托，参与开展非学历教育。

第九条 校内其他单位（含非实体性质的单位）、群团组织及教职员工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学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法人名称中带有学校全称或简称的，如举办非学历教育须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十条 未经学校批准和授权，禁止以校内单位、研究机构或群团组织等名义对外签署办学合同。

第十一条 未经学校批准，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学校公用房屋、场地、邮箱、电话、网络等资源出租、出借给社会机构或个人用于开展非学历教育办学活动。未经学校批准，校内外任何单位（含校办企业）和个人不得依托学校师资、设施在校内设置

培训机构，不得在校内从事各类非学历教育办学活动。

第三章 立项与招生

第十二条 学校对非学历教育项目实行立项审批备案制和办班备案制。所有非学历教育项目由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后，送交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备案。非学历教育项目经审批备案后方可开展招生和培训工作。对于需要多次招生或多期举办的项目，每个（期）培训班开班前均须向归口管理部门报备。禁止以一次备案的班次多次重复招生。

除保密情形外，经审批通过的项目要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第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立项审批备案的内容主要包括：培训项目名称（全称）、项目类型（委托培训/社会培训，自主办学/合作办学）、承办单位、委托办学合同或合作办学合同、培训对象、培训方式、教学计划、招生宣传材料、收费标准、培训费分成比例、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有效期限等。

第十四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办班备案的内容主要包括：培训项目名称（全称）、承办（实施）单位、委托办学合同或合作办学合同、学员名册、课程表、师资情况、培训班起止时间、培训人数、培训班实际收入等。

第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招生简章和招生宣传资料须经承办单位审核后，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备案。未经审批和备案的招生

简章和招生宣传资料，不得对外刊登或发布。

第十六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承办（实施）单位负责自行组织招生，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招生简章和招生宣传内容须合法、合规、真实、明晰、准确，与审批内容一致；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培训内容、办学地点、培训方式、收费标准、培训证书类型以及承办单位全称等关键信息；不得含有或暗示学历（学位）教育的内容，不得发布模糊或虚假信息误导社会公众。

第十七条 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任何单位不得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项目名称不得含有 MBA、EMBA、MPA 等专业学位专用英文缩写以及上级部门明确禁止使用的相关表述。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对外订立非学历教育合同应严格遵守《华南理工大学合同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华南工校〔2022〕13 号）的规定，使用学校合同示范文本或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的文本，按规定流程审批、订立。

第十九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开办后，承办单位应及时将项目结项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报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章 合作办学

第二十条 从严控制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确需与校外机构开

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承办单位应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如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应在立项申报时主动申明。

第二十一条 合作办学必须坚持学校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二十二条 归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合同中合作模式、学校标识、校名校誉（包括但不限于学校标识）使用、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条款的审核。合作办学合同由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并经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会审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签署。

第五章 办学管理

第二十三条 承办单位应加强项目设计、课程研发、教学组织、效果评价、合同履行等全过程管理，建立质量保障体系，保证非学历教育办学质量。

第二十四条 承办单位在项目开班前，原则上应将学员名册和执行课表、师资情况报送归口管理部门备案。执行课表应与计划课表保持一致，若有调整，应征得委托单位或学员的同意。

第二十五条 承办单位应完善授课教师的选聘、管理、考核制

度，严格遴选师资，授课教师应以华南理工大学教师为主体，适当聘用口碑好、信誉佳、具有影响力的校外优质师资，建立非学历教育师资队伍，确保教学质量。涉及外籍人员聘用的，应符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承办单位应加强课堂意识形态管理，对授课教师和授课内容等进行审核把关，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确保教学过程中不出现违法违规言论及举动。

第二十七条 承办单位应加强非学历教育从业人员管理，规范用人，加强教育培训，建设专业化的非学历教育从业人员队伍。

第二十八条 承办单位应加强学员管理，严格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应将考勤考核结果作为结业的依据，并报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承办单位应组织学员对非学历教育项目及其课程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报送归口管理部门。

第三十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非学历教育项目的办学质量开展评估和检查。对于学员满意度较低的培训项目、课程和教师，应督促承办单位及时整改；对于非学历教育中的投诉和举报事项，应敦促承办单位及时进行妥善处理。

第三十一条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统一管理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包括制作、审核、编号和发放。其中来华留学人员培训项目的结业学员信息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后，报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承办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和颁发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

证书颁发的要求及程序依照《华南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管理办法》（华南工继〔2021〕1号）执行。

第三十二条 承办由行业主管部门等颁发证书的培训项目，承办单位应将结业学员名册报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收支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严禁设立“小金库”。

第三十四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的收费标准由承办单位提出，按程序上报归口管理部门核定，并报财务处备案。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非学历教育项目，由承办单位对相关收费标准进行公示。涉及学校重大利益的非学历教育项目收费应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由归口管理部门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常委会议审议。因特殊原因需调整或减免收费的，由承办单位集体决策后提出书面说明，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培训费由学校统一收取，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严禁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与非学历教育项目相关的赞助收入纳入学校统一核算。

第三十六条 承办单位应及时收取培训费，确保应收尽收。开展教育收费工作时，须使用财务处提供的财政票据或增值税发票，不得自制或自购票据，不得打“白条”或不出具票据进行收费。

第三十七条 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项目在正常开课后按学校有关规定申请办理结算业务，承办单位不得承担应由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未足额收取培训费的项目，学校不予结算分配。

第三十八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支出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使用校内资源的，要执行学校资源有偿使用相关规定。非学历教育的课酬等人员经费支出须参照国家、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统一由财务处据实支付。课酬发放对象须与项目执行课表中授课教师保持一致，发放金额须严格依照实际授课量与教学酬金标准计算，不得向未参与授课的人员发放教学酬金，不得超标或超额发放教学酬金；课酬以外的人员支出发放对象和金额须与实际工作人员和工作量相一致。

第三十九条 未按要求履行审批备案手续的非学历教育项目，不得办理培训费收取和结算业务。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违规处理

第四十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须严格遵守“按审批计划办班、按审批内容宣传、按合同约定开办、按学校规定收费、按结业人数发

证”的要求，禁止超出学校批准的计划、方案内容范围和政策规定进行宣传、招生、收费和颁发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等活动。

第四十一条 归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非学历教育项目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推进整改。学校财务、审计、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巡察、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将非学历教育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巡察等方式强化监督制约。承办单位应当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二条 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归口管理部门会同相关职能管理部门责令承办单位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对整改涉及的金额中结算给承办（实施）单位的经费，部分或全部收回学校统筹；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办学资格，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进行调查处理：

- （一）冒用学校名义从事非学历教育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非学历教育活动，或虽经批准，但以个人承办或转包、分包等形式开展非学历教育活动的；
-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招生广告的；
- （四）违规颁发或伪造培训证书的；
- （五）擅自改变项目名称、培训内容的；
- （六）违规乱收费，或未经批准擅自调整收费标准的；
- （七）隐瞒、截留办班收入，或办班经费收入和支出违反学校财务制度的；

(八) 项目组织不力或管理不善、教学质量差，损害学校办学声誉的；

(九) 未经批准为校外单位或人员开展非学历教育活动提供校内教育资源和场地的；

(十) 有其他违反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要求行为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实施，原《华南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华南工继〔2021〕1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的文件要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承担。